证券代码：301500　　证券简称：飞南资源　　公告编号：2026-007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5年5月1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2025年度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日常经营需要时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亿元，担保额度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上述担保额度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有权机构审议批准2026年度担保额度有关授权之日止，在有效期内签订的担保合同无论担保期限是否超过有效期截止日期，均视为有效。该额度在授权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具体每笔担保的担保期限和方式以担保方和金融机构签订的相关担保协议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佛山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全资子公司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飞南）提供最高债权本金为8,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5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本次担保前后公司对被担保方的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对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2025年度剩余可用担保额度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广西飞南	100%	92.23%	5.65	0.8	5.65	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剩余额度为20.61亿元。	否

注：1、以上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为截至2025年9月30日的情况；

2、以上担保余额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的担保余额，本次担保事项对应的融资在本公告披露时尚未提款。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322MA5MYT6D56

3、住所：广西壮族自治区来宾市象州县石龙镇工业园区石龙片区B区佳园二路1号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法定代表人：梁文林

6、注册资本：27,900万元

7、成立日期：2018年1月2日

8、经营范围：工业废物的处置及综合利用；有色金属、稀贵金属加工、销售；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股权结构：公司持股100%

10、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858,811,555.51	2,003,846,568.16
负债总额	1,716,349,416.65	1,848,123,438.84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	/	/
净资产	142,462,138.86	155,723,129.32
	2024年1月-12月（经审计）	2025年1月-9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59,654,575.01	1,307,657,700.96
利润总额	-81,574,224.12	10,269,609.30
净利润	-81,167,081.06	10,269,609.30

11、其他说明：经查询，广西飞南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债务人：广西飞南资源利用有限公司

保证人：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如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务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或发生合同约定的保证人应履行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债权人均有权直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2、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主合同债务人履行债务的期限以主合同约定为准。但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依主合同约定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或主合同双方当事人在约定的期间内协议延长债务履行期限的，则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日或延长到期日为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如主合同约定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则最后一笔债务到期之日即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则债权人按信用证或银行承兑汇票垫款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函，则债权人按保函实际履行担保责任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保理业务的，以保理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款支付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其他或有负债业务的，以债权人实际支付款项日为主合同债务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保证金额：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为债权本金8,000万元整和相应的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以及为实现债权、担保权利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之和。

4、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时，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50亿元，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20.61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45.6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亿元，占公司2024年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报备文件

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89　　证券简称：广合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4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刊发H股招股说明书、H股发行价格上限及H股香港公开发售等事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进行申请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2025年6月11日、公司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12月14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6月12日、2025年12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香港联交所递交H股发行与上市的申请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关于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1）。

2026年1月23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境外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6〕161号），中国证监会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备案予以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24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获得中国证监会备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3）。

2026年1月29日、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香港联交所审议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2026年2月27日、公司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聆讯后资料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网》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刊发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发行聆讯后资料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026年3月12日、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该H股招股说明书为根据适用的香港法律法规和香港联交所、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的相关规范及要求而刊发，其包含的部分内容可能与公司先前根据中国法律法规准备或者刊发的相关文件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但不限于该招股说明书中包含的根据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会计师报告，刊发目的仅为提供资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境内投资者应当参阅公司在境内的报纸及监管机构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信息和公告。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H股招股说明书的刊发目的仅为提供信息予香港公众人士和合资格的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H股招股说明书，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H股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本次发行上市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H股招股说明书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2/2026031200004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6/0312/202603120000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H股招股说明书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任何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全球发售H股基础发行股数为46,000,000股，其中，初步安排香港公开发售4,6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10.00%；国际发售41,400,000股（可予重新分配），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90.00%。

公司本次H股发行的价格最高不超过每股71.88港元，公司H股香港公开发售于2026年3月12日开始，预计于2026年3月17日结束，并预计于2026年3月19日前（含当日）公布发行价格，相关情况将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www.hkexnews.hk）和公司网站（www.delton.com.cn）。

公司本次发行的H股预计于2026年3月20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

特此公告。

广州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95　　证券简称：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0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冻结或拍卖等）基本情况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兴东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东集团”）函告，获悉兴东集团所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质押手续已完成办理，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兴东集团	是	20,268,668.00	26.9585%	8.08754%	否	否	2026-3-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精艺股份的部分对价款
		17,323,600.00	23.04139%	6.91241%	否	否	2026-3-10	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之日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眉山分行	用于支付本次收购精艺股份的部分对价款
合计	-	37,592,268.00	49.99989%	14.99995%	-	-	-	-	-	-

注：质押用途说明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0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第四节-资金来源。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质押股份比例
兴东集团	75,184,700.00	29.99996%	0	37,592,268.00	49.99989%	14.99995%	0	0	0	0
合计	75,184,700.00	29.99996%	0	37,592,268.00	49.99989%	14.99995%	0	0	0	0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1、本次股份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所质押股份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不存在到期情况，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还款资金来源为其自有或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部分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构成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质押股份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2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创新药HSK31679片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12日获悉，HSK31679片正式被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CDE）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为国内第一个纳入突破性疗法的THR-β激动剂。国内目前尚无药物被批准用于治疗MASH（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本次HSK31679片被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将极大的推动该领域新药的研发历程，为我国MASH患者的治疗带来新的希望。

现将HSK31679片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突破性治疗公示详细信息

突破性治疗申请公示详细信息

受理号	CXHL2300357	药品名称	HSK31679片
药品类型	化药	注册分类	1
申请日期	2026-02-10	承办日期	2023-04-10
公示日期	2026-03-04	公示截止日期	2026-03-11
是否为罕见病药物	否		
拟定适应症（或功能主治）	非酒精性脂肪肝炎		
理由及依据	经审核，本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药物程序。		

HSK31679片用于治疗“非酒精性脂肪肝炎”适应症突破性疗法申请经CDE审核，符合《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发布突破性治疗药物审评工作程序（试行）等三个文件的公告》（2020年第82号）范围要求，同意纳入突破性治疗。本品已于2026年3月11日完成公示，正式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名单》。

HSK31679片在纳入突破性治疗后，有望在上市申报阶段获得优先审评资格，加速本品的上市。

一、研发项目简介

HSK31679片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种高选择性甲状腺激素β受体（THR-β）激动剂，通过与甲状腺激素β受体结合，影响脂代谢过程中的关键步骤，起到降低血脂和肝脏脂肪的作用。临床拟用于治疗MASH。

HSK31679片在中国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患者中的有效性与安全性的Ⅱ期临床研究已结束，研究结果显示HSK31679连续治疗52周已获得积极肝脏组织病理终点结果，具有明显的临床价值，且整体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为其纳入突破性治疗品种及进入Ⅲ期关键性临床研究阶段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6-023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创新药HSK44459乳膏两项适应症IND申请《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下发的《受理通知书》，基本情况如下：

药品名称	剂型	申请事项	适应症	受理号
HSK44459乳膏	乳膏	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银屑病	CXHL2600299
				CXHL2600300
				CXHL2600301
			特应性皮炎	CXHL2600302
				CXHL2600303
				CXHL260030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经审查，决定予以受理。

一、研发项目简介

银屑病是一种遗传与环境共同作用诱发的免疫介导的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系统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鳞屑性红斑或斑块，局限或广泛分布。银屑病可合并其他系统疾病，如心血管疾病、代谢性疾病、肝肾疾病、自身免疫性疾病、心理疾病等，严重影响患者的生活质量。银屑病现有治疗方法包括外用局部治疗、系统治疗和物理疗法。外用药物适用于绝大多数患者，并且是首选治疗。尽管现有的外用药物大部分具有一定的疗效，但疗效有限，且有一定的不良反应，疾病易反复发作，长期使用患者依从性欠佳。

特应性皮炎（Atopic Dermatitis，AD）是一种慢性、复发性、炎症性皮肤病。由于患者常合并过敏性鼻炎、哮喘等其他特应性疾病，故被认为是一种系统性疾病。AD的治疗目的是缓解或消除临床症状，消除诱发和/或加重因素，减少和预防复发，减少或减轻合并症，提高患者的生活质量。AD的药物治疗包括局部外用药物和系统治疗药物，但已上市的药物中仍存在不良反应较多等问题。

故两种疾病在临床上都亟需更有效、更安全、副作用更小的局部给药制剂，为患者提供更多用药选择。

HSK44459乳膏是公司自主研发的一个全新的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治疗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药物。临床前研究结果表明，本品靶点明确、疗效确切、安全性好，是一款极具开发潜力的小分子药物，临床应用的效益/风险比高，具有广阔的临床应用前景，有望成为银屑病和特应性皮炎的有效治疗药物，解决目前临床用药匮乏的难题。

根据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发布《化学药品注册分类及申报资料要求》的通告（2020年第44号）中化学药品注册分类的规定，本品属于化学药品1类。

同时，公司也在同步推进HSK44459片多项适应症的临床研究，目前白塞病、特应性皮炎及银屑病适应症均处于Ⅱ期临床阶段；特发性肺纤维化适应症即将启动Ⅲ期临床研究。

二、风险提示

创新药研发周期长、环节多、风险高，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与预案差异对比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向Foresight US BidCo, Inc.出售其持有的广东佛斯伯智能设备有限公司的100%股权和玖伦拿（广东）智能装备制造有限公司的100%股权，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Dong Fang Precision (Netherland) Co?peratief U.A.拟向Foresight Italy BidCo S.p.A.出售其持有的Fosber S.p.A.的100%股权（该等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2025年11月28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通过了《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披露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预案》（以下简称“重组预案”）及相关公告。

上市公司于2026年1月3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

2026年3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了《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现就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重组预案的主要差异情况进行如下说明：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章节	重组预案章节	重组报告书（修订稿）与重组预案主要差异情况说明
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上市公司声明	更新上市公司及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交易对方声明	更新交易对方声明。
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	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释义	释义	为便于投资者阅读理解，增加及更新部分释义内容。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1、删除“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提示； 2、更新本次交易方案概述；3、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支付方式； 5、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6、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7、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的措施； 8、将“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一节。
重大风险提示	重大风险提示	1、更新及补充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2、更新及补充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对上市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3、更新其他风险。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1、更新本次交易具体方案，根据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标的评估结果；2、将“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相关内容调整至重组报告书（修订稿）第七节； 3、更新本次重组已履行和尚未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5、补充披露了交易各方重要承诺。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1、更新上市公司概况及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2、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3、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更新并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主要股东情况、历史沿革及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发展状况、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主要下属企业情况等内容；2、补充披露了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情况说明、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交易对方是否存在泄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的说明等内容。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第四节 标的资产基本情况	1、更新标的资产基本情况；2、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的历史沿革；3、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主要资产的权属状况、对外担保情况及主要负债、或有负债情况； 4、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下属公司情况；5、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及合法合规情况；6、更新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7、更新并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8、更新并补充了Fosber集团下属子公司Fosber美国的具体情况；9、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最近三年增减资及股权转让的原因、作价依据及其合理性。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第五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六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第六节 本次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
第七节 本次交易合规性分析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十一节 风险因素	第七节 风险因素	1、更新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及估值风险；2、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未取得银行债权人同意函的风险”、“上市公司对标的公司担保事项未能及时解决的风险”；3、更新“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4、更新其他风险。
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1、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2、补充披露了上市公司负债结构的合理性说明；3、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现金分红政策及相应的安排、董事会对上述情况的说明；4、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自查情况。
第十三节 本次交易结论性意见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十四节 本次交易有关中介机构情况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第十五节 上市公司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第九节 声明	1、更新披露了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补充披露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声明。
第十六节 备查文件及备查地点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附件	–	本章为重组报告书（修订稿）新增内容。

特此公告。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26-011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 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今日接到第一大股东大连和升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和升”）的一致行动人北京和升创展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和升”）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1. 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申请人等
北京和升	是	1000000	4.31%	0.12%	2025-09-26	2026-03-11	孙兴亚
合计		1000000	4.31%	0.12%			

2. 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限售、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北京和升	23203244	2.77%	10000000	43.10%	1.19%	0	0.00%	0	0.00%
大连和升	107847136	12.85%	81200000	75.29%	9.68%	0	0.00%	0	0.00%
合计	131050380	15.62%	91200000	69.59%	10.87%	0	0.00%	0	0.00%

以上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没有影响。

二、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78　　证券简称：德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6-012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投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德冠中兴科技园新建项目	55,132.12	55,132.12
2	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	21,100.00	21,100.00
3	实验与检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7,597.93	1,5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25,000.00	17,444.09
总计		108,830.05	95,176.21

二、项目进展及投产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募投项目之一“功能薄膜及功能母料改扩建技术改造项目”已完成主体建设及设备安装、调试、试运行等工作，于近日正式投产。

该募投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扩大功能薄膜和功能母料的产能。其中功能薄膜产能将用于扩大电子转移膜、锂电池绝缘膜等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生产。公司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开发已具备稳定的技术基础与批量生产能力。以上产品可应用于石墨烯胶膜精密转移，锂电池电芯绝缘、叠片隔离、防泄漏保护等下游场景，终端应用涵盖智能手机、平板电脑、新能源汽车等领域。功能母料产能将用于扩大白色母料、珠光母料等产品生产，夯实公司“料膜一体化”的核心技术基础，加强对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关键原材料的技术掌控。

该募投项目投产将有利于公司深化“膜材料+电”的产品差异化战略，夯实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的技术和产能基础，开拓消费电子与动力电池等应用领域，提升产品竞争力和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对公司具有积极影响。

三、风险提示

目前该募投项目已具备投产条件，公司将按合同协定与相关施工方、供应商进行结算。该募投项目仍处于产能逐步释放阶段，完全达产尚需一定时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子及新能源膜材料相关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低于1%，对公司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白色母料和珠光母料以自产自用为主，对公司营业收入不构成影响。该募投项目未来可能受市场变化、产品价格波动、产品研发进度等不确定性因素影响，可能导致效益不达预期、运营成本提高、利润发生波动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广东德冠薄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13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26-012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项目（一期）的公告》（关于对外投资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以及光器件项目（一期）的公告）。为加速推动公司在光通信领域的发展，促进高科技产业转型升级，实现公司多产业横向融合与多赛道协同发展，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江西兆驰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半导体”）或其下属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年产1亿颗光通信半导体激光芯片项目（一期）”（以下简称“激光芯片项目”），建设砷化镓、磷化铟化合物半导体激光晶圆制造生产线；同时，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兆驰瑞谷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通信”）的下属子公司江西兆驰光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兆驰光联”）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投资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及光器件项目（一期）”（以下简称“高速光模块项目”），建设光通信高速模块及光器件制造生产线，项目覆盖100G及以下、200G、400G、800G等高速光模块。上述两个项目拟投资金额均不超过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入为准。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高速光模块项目已完成近5万平方米洁净智造基地建设并全面启用。截至本公告日，200G及以下光模块已规模化生产；首批400G/800G并行光收发模块全流程制造生产线已完成设备安装与调试，400G/800G光模块可靠性测试完成已进入小批量生产阶段，并有序推进至规模化量产阶段；1.6T光模块已进入快速研发阶段，围绕LPO、NPO、CPO多路径并行攻关，构建下一代高速低功耗解决方案。

同时，公司激光芯片项目也取得阶段性进展。公司前期已配置20腔可兼容LED砷化镓芯片与激光芯片生产线的MOCVD（金属有机化学气相沉积）设备，目前已增补部分后段设备，建成激光芯片生产线。公司可根据产品研发、验证测试进度及客户订单需求，灵活协调LED砷化镓芯片与激光芯片的产能分配，保障激光芯片产能供给。截至本公告日，25G DFB及以下速率光芯片已完成研发及试生产，逐步向量产阶段过渡；应用于400G/800G/1.6T光模块的大功率系列CW DFB激光芯片和50G EML激光芯片正在按既定计划稳步推进研发；面向Micro LED光互连CPO（共封装光学）技术的Micro LED光源芯片已完成研发工作，目前处于样品验证测试阶段。

三、对公司的影响

自2023年起，公司进一步聚焦光通信领域布局，已初步构建起涵盖终端光通信器件、光模块及核心零部件光芯片的垂直产业链。本次项目投资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核心目的在于加速光通信全产业链布局，进一步推动公司整体产业升级，增强核心竞争力与行业影响力，为公司持续发展注入新动能，奠定可持续发展基础。本次投资基于公司光通信业务发展需求开展，对完善光通信领域光芯片、光器件、光模块的垂直产业链战略布局具有积极推动作用，符合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风险提示

公司激光芯片项目及高速光模块项目目前正处于稳步推进的投产初期阶段，产能爬坡及市场拓展需一定周期。后续项目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潜在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环境变化、行业政策调整、竞争格局变动、终端需求波动等，上述风险因素可能对项目实施进度及预期收益造成不确定性影响。公司将持续通过动态调整生产计划、优化供应链管理、强化市场研判等措施积极应对各类潜在风险，并严格按照相关法